深圳兴旺环保代塑材料开发有限公司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留仙一路交汇处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8 层电话：0755-27082066
产品销售合同
合同编号： XWHB-2021- - 签订时间： 2021年月日
购货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供货方：深圳兴旺环保代塑材料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
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依据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及商业惯例，就甲方购买乙方货
物事宜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第一条：买卖货物的基本内容
1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（以下统称为“货物”）
名称型号重量(KG) 单价(元) 金额(元) 备注
绿能粒子（低压） LN-DY-00101 9.5 光降解粒子
合计人民币(大写)：整
以上合同价格为乙方专供甲方的工厂优惠交货价，为乙方商业机密，根据国有相关商
业保密法律，甲方不得将此价格泄露给任何除甲乙双方以下的任何第三方，否则，由此给
乙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2、货物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；
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，按行业标准执行。
（3）无行业标准执行，执行企业标准。
第二条：结算方式
1、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，甲方需将钱全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2、甲方将货款打到乙方账户后需提交开票资料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，乙方方可为
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第三条：货物的交（提）货期限
在满足本合同第二条前提下执行如下条款：
1、货物的交（提）货日期：
第四条：存储条件、包装标准、产品验收
1、存储条件：产品需置于室内,避光、干燥通风处保存。需要注意防止外力破损包装。

深圳兴旺环保代塑材料开发有限公司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留仙一路交汇处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8 层电话：0755-27082066
2、包装标准：25KG/包，按乙方标准包装。
3、产品验收：甲方应当场对产品的数量进行验收；若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在收
货后三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乙方产品全部合格。
第五条、产品质量承诺
质保期：保质期为三个月，保质期内，甲方应严格按照存储条件进行储存，否则因甲
方原因导致的质变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第六条、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方式
1、产品购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
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
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2、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。
第七条、其它
1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向供货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。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购销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3、本合同生效时限，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订日期为准，产品服务期起始同日计算。
4、在购方购买的产品服务期或保修期结束之日起，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请甲方认真填写以下开票信息：
甲方：
法人代表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电话：
住址：
银行：
帐号：
乙方：深圳兴旺环保代塑材料开发有限
公司
法人代表：程武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42599711L 电话：0755-27081066 住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
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1018 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
湖支行
帐号：10200 451601 000 7600